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玉明（户籍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镜镇林厝村东厝79号。公民身份号码：350127196307043279）：本院受理原告林民生与被告林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本院(2025)闽0181民初4304号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12%从2016年7月28日起计至还清款项之日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 2000 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本院(2025)闽0181民初43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结被申请人林玉明名下的银行存款、财付通账户余额、支付宝账户余额共计1634000元；二、上述冻结银行存款、财付通账户余额、支付宝账户余额的期限均为一年。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院决定于2025年6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龙田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